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中国农业科学院
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研究
论丛

第 3 辑

IAED

Study on the Benefit Compensation Mechanism
in the Main Grain Producing Areas

粮食主产区利益 补偿机制研究

■ 蒋和平 张忠明 蒋黎 /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十二五” 国家重点图书

中国农业科学院
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研究
论丛

第 3 辑

IAED

Study on the Benefit Compensation Mechanism
in the Main Grain Producing Areas

粮食主产区利益 补偿机制研究

■ 蒋和平 张忠明 蒋黎 /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研究 / 蒋和平, 张忠明, 蒋黎等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12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研究论丛. 第3辑)

ISBN 978 - 7 - 5141 - 4142 - 9

I. ①粮… II. ①蒋…②张…③蒋… III. ①粮食产区 - 财政补贴 - 研究 - 中国 IV. ①F326. 11②F812.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4829 号

责任编辑: 齐伟娜

责任校对: 徐颖柱

责任印制: 李 鹏



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研究

蒋和平 张忠明 蒋黎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5 印张 230000 字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4142 - 9 定价: 4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研究论丛编委会

主 任：秦 富

常务副主任：王济民

执行副主任：毛世平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飞 朱立志 任爱荣 任爱胜

李宁辉 李先德 吴敬学 赵芝俊

夏 英 蒋和平

前 言

我国是个人口众多的大国，确保粮食安全、解决好吃饭问题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我们的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当前，我国粮食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粮食总产量实现“十连增”，但是在高基数和高起点的基础上保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的难度进一步加大。为了进一步增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2013年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粮食主产区面积大、粮食产量大，是保证国家粮食安全最重要的地区；同时粮食主产区人口多、经济相对不发达，又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地区。因此，推进粮食主产区的发展，是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关系到区域平衡协调发展、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问题。目前，我国已出台了产粮大县财政奖励等粮食主产区支持政策，初步形成了包含粮食补贴、临时收储、保护价收购等在内的粮食支持政策体系。然而，由于粮食本身具有公益性的特点，尽管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扶持力度，但粮食主产区经济发展缓慢、种粮农民收益不高的问题依然存在。

粮食安全作为一种公共产品，其受益者是整个国家和社会。但由于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存在，拥有大量基本农田的粮食主产区只能将大量耕地用于比较效益较低的粮食生产，不能用于经济收益相对较高的二、三产业，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粮食主产区的发展，造成粮食主产区利

益受限。对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的缺失，进一步拉大了粮食主产区与其他地区，尤其是与粮食主销区（一般都是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的发展差距，加剧了区域发展不平衡。在这种背景下，研究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促进粮食主产区发展以及区域发展平衡，进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已经成为农业经济领域需要研究的重要课题。针对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我率领的农业现代化理论与政策研究团队，以《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为题，申报 201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重大招标课题，通过现场答辩、专家评审等环节，获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立项资助。

对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研究，需要重点回答以下三个问题：一是什么是粮食主产区利益机制，为何要对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其理论和现实依据是什么；二是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应该如何构建，补偿的金额和操作方式怎样；三是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在我国实施的可行性如何。

为了回答以上问题，本书将研究内容分为 10 章：

第 1 章是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理论基础研究。本章首先界定了粮食主产区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概念和内涵，对公共产品理论、外部性理论等经典理论进行了回顾和整理，对国内外众多学者关于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的经典阐述和研究进行了梳理和分析，从而构建起了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研究的理论基础。

第 2 章是发达国家在促进地区间平衡发展方面的经验。本章对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促进地区间平衡发展的实践进行了搜集、整理和分析，总结出了发达国家在促进地区间平衡发展方面的主要经验和对我国的主要启示。

第 3 章是我国现有粮食主产区支持政策分析。本章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粮食支持政策的历史演变，以及当前我国对粮食产业和粮食主产区支持政策进行了梳理，理清了我国粮食支持政策演进的脉络，总结出了现有粮食支持政策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对未来我国粮食支持政策的启示。



第4章是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的量化比较分析。本章以全国主要的粮食主产区——河南省和主要的粮食主销区——广东省为例，对比分析粮食主产区和粮食主销区的粮食生产情况、经济总体发展情况、财政和农民收入情况，对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差距进行了量化分析，并找出了造成这种差距的原因。

第5章是现代粮食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效益评价。本章以河南省为例，采用DEA模型对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生产资料综合补贴和产粮大县财政奖励等政策的实施效益进行了定量分析，指出了现行粮食补贴政策和产粮大县财政支持政策存在的问题。

第6章是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目标和原则。本章分析了现有粮食支持政策的产量目标和收入目标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进而提出了通过建立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实现促进区域平衡发展、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带动农民增收的目标，并确定了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政策的运行原则。

第7章是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金额的分析。本章基于机会成本原理，设计了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并对13个粮食主产区的补偿金额进行了测算。

第8章是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研究。本章在对粮食生产的外部性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的主体、客体进行了界定，设计了以粮食补偿基金为核心的利益补偿运行方式、实现途径和实施阶段。

第9章是完善我国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政策建议。本章对前面的研究内容进行了总结，提出了研究结论和加快建立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政策建议。

第10章是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可行性分析。本章对建立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可行性、面积可行性、金额可行性、补偿方式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此外，为进一步夯实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现实基础，我们以河南省的四个产粮大县为典型案例，对粮食主产区相关支持政策进行了

调研，对粮食支持政策的实施、效果、问题进行了分析，这些调研报告基本涵盖了河南产粮地区支持政策，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研究课题组在近几年的时间里，开展了比较系统和深入的研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研究成果，并顺利通过专家验收，提交的相关研究成果已经被农业部、财政部和河南省政府等部委和地区应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在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由我牵头和统稿，组织科研人员，以认真、务实、创新的科学态度，把课题研究成果撰写成本书。为了保证本书质量，课题组多次召开学术会议，多次征求专家意见，进行论证、研究和修改，数易书稿，反复斟酌，终于付梓出版。

在对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研究过程中，研究团队每个成员都感受很深，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研究内容十分丰富，而我们的研究还刚刚起步，对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研究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开展，研究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展，研究的程度需要进一步深化，研究的成果也需要进一步完善。由于时间短，研究任务重，加上笔者研究和写作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疏漏和欠缺，恳请同行专家和同仁能够不吝赐教，给予批评指正，旨在共享研究成果与相互探讨，为我国粮食安全保障的研究做出更大贡献。

是为序。

蒋和平
2013年10月



录

Contents

第1章 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理论基础研究 / 1

- 1.1 研究背景 / 1
- 1.2 概念界定 / 2
- 1.3 国内外研究综述 / 5
- 1.4 理论依据 / 13
- 1.5 研究意义 / 19

第2章 发达国家在促进地区间平衡发展方面的经验 / 22

- 2.1 美国促进地区间平衡发展的实践 / 22
- 2.2 欧盟促进地区间平衡发展的实践 / 36
- 2.3 日本促进地区间平衡发展的实践 / 44
- 2.4 发达国家促进地区间平衡发展方面的经验及政策启示 / 52
- 本章小结 / 62

第3章 我国现有粮食主产区支持政策分析 / 63

- 3.1 我国粮食支持政策的演变 / 63
- 3.2 我国现有粮食主产区支持政策的主要内容 / 66
- 3.3 现有粮食主产区支持政策的成效和问题 / 75
- 3.4 粮食支持政策演变和实施的启示 / 78

本章小结 / 81

第4章 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的量化比较分析 / 82

4.1 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粮食生产情况的比较 / 82

4.2 主产区与主销区经济发展比较 / 85

4.3 主产区和主销区财政收入差异及影响因素分析 / 92

4.4 主产区和主销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差异原因分析 / 94

本章小结 / 95

第5章 现行粮食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效益评价：基于河南省产粮大县的案例分析 / 98

5.1 基于 DEA 模型的粮食补贴政策效果总体分析 / 98

5.2 粮食直接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效益评价 / 103

5.3 良种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效益评价 / 110

5.4 农机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效益评价 / 117

5.5 生产资料综合政策实施情况及效益评价 / 125

5.6 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实施情况及效益评价 / 132

本章小结 / 137

第6章 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目标和原则 / 139

6.1 现有粮食支持政策的目标 / 139

6.2 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政策的目标 / 143

6.3 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的原则 / 149

本章小结 / 151

第7章 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金额的分析 / 152

7.1 基于机会成本的利益补偿金额测算思路和假设 / 152

7.2 利益补偿标准确定的原则 / 154

7.3 补偿标准的计算方法 / 155

7.4 补偿面积的确定 / 156

- 7.5 单位面积补偿金额的确定 / 161
- 7.6 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金额的确定 / 166
- 7.7 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的相关分析 / 167
- 本章小结 / 172

第8章 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研究 / 173

- 8.1 粮食生产外部性的分析 / 173
- 8.2 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的主客体 / 177
- 8.3 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的运行方式 / 180
- 8.4 利益补偿实现途径 / 190
- 8.5 利益补偿实施阶段 / 193
- 本章小结 / 195

第9章 完善我国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政策建议 / 196

- 9.1 研究结论 / 196
- 9.2 政策建议 / 200

第10章 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可行性分析 / 212

- 10.1 统筹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协调发展,是统筹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 212
- 10.2 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的国际可行性 / 213
- 10.3 粮食主产区的利益补偿面积测算可行性 / 214
- 10.4 粮食主产区的单位面积利益补偿金额是可行的 / 215
- 10.5 粮食主产省应得的利益补偿金额的可行性 / 216
- 10.6 改善粮食主产区粮农利益补偿方式 / 217

参考文献 / 219

后记 / 228

第 1 章

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 理论基础研究

1.1 研究背景

保障粮食安全、解决 13 亿人的吃饭问题始终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问题。自 2004 年以来,我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2013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到 60 193.5 万吨,粮食产量连续 7 年超过一万亿斤,并实现“十连增”。但是,在农业基础设施落后、科技支撑能力欠缺、生产成本大幅增加、种粮收益偏低、气候条件不确定性增强的情况下,在高基数和高起点的基础上保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的难度进一步加大。

从世界方面来看,自 2005 年以来,世界主要粮食价格大幅上涨,并于 2008 年爆发了全球性的粮食危机,粮食价格创近 30 年来最大涨幅,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停止粮食出口,20 多个国家因粮食问题爆发骚乱。此后,受严重金融危机的影响,粮价在短时间内出现大幅下跌,到 2010 年粮价又暴涨了 50%,2011 年初继续上涨。多位经济学家认为:国际粮食价格在未来十年可能会出现更大波动。粮价的剧烈波动严重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粮食安全的高度关注。

粮食主产区占地面积大、粮食产量和调出量大,是保证国家粮食安全最重要的地区;同时粮食主产区人口多、经济相对不发达,又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地区。因此,推进粮食主产区的发展,是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关系到区域平衡发展、关系到全面小康社会建成、关系到和谐社会

能否真正实现的战略问题。

为保障粮食安全、增加种粮农民收入，我国自 2004 年以来实施了粮食补贴、最低收购价、临时收储、产粮大县财政奖励等一系列粮食支持政策，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粮食支持政策体系。由于粮食本身的特殊性，尽管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扶持力度，但种粮农民收益不高、粮食主产区发展缓慢的问题依然存在。这就大大影响了种粮农民和主产区政府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

粮食安全作为一种公共产品，其受益者是整个国家和社会。但由于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存在，拥有大量基本农田的粮食主产区只能将耕地用于低效益的粮食生产，而不能用于高收益的二、三产业，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主产区的发展。这就意味着，粮食主产区从事粮食生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但付出的成本、遭受的损失却由粮食主产区承担。对主产区利益补偿的缺失，进一步拉大了主产区与其他地区，尤其是与粮食主销区的发展差距，加剧了区域发展不平衡。

在国内粮食产量高基数、继续增长难度加大、国际粮食市场风险加大、粮食主产区与其他地区发展差距加大的背景下，研究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促进粮食主产区发展，促进区域发展平衡，进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已经成为农业经济领域需要研究的重要课题。

1.2 概念界定

1.2.1 粮食主产区

粮食主产区是指地理、土壤、气候、技术等条件适合种植粮食作物，并且有一定经济优势的专属经济区域。从最广义上讲，粮食主产区是指我国广大的以从事粮食生产为主的农村区域，这类似于粮食产区的概念。但由于此概念过于宽泛，本书所研究的粮食主产区是狭义的概念，粮食主产区的界定不仅取决于粮食总产量，还取决于能否提供较多的商品粮，大致标准是以每年粮食总产量在 1 000 万吨以上、人均占有粮在 300 公斤以上



为指标来衡量的。根据 2004 年中央文件以及农业部的划分,即河北、河南、黑龙江、吉林、辽宁、湖北、湖南、江苏、江西、内蒙古、山东、四川、安徽 13 个省(区),是我国粮食主产区,也是本书研究的对象。

根据国家统计局农业调查总队的界定,在我国粮食生产中,小麦主产区是:河北、山西、山东、河南、陕西、甘肃、江苏、安徽、湖北、四川;水稻主产区是:浙江、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江苏、安徽、湖北、四川;玉米主产区是: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山东、河南、陕西、四川、河北。历年来,我国的水稻、小麦和玉米产量占全部粮食总产量的 87% 左右,上述 13 个省(区)作为主产区基本涵盖了我国主要的粮食品种的主产地。

近 20 年间,13 个粮食主产省(区)的粮食产量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比重稳定在 75% 以上,稻谷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重占 70% 以上,小麦产量由将近 70% 提高到 75% 左右,玉米和大米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重分别稳定在 75% 和 85% 左右。13 个粮食主产省(区)提供了全国 80% 以上的商品粮。从粮食销售情况看,粮食主产区农民人均出售粮食数量占全国的 80% 以上。由于粮食安全问题一直是我国的长久大计,由此可见,粮食主产区肩负着保障我国粮食安全重任,其粮食生产状况直接影响着我国的粮食产能,对推动全国粮食生产起到重要影响作用。

此外,我国粮食生产中还有优势区的概念。粮食生产优势区是指自然条件适宜粮食种植,粮食产业规模较大,产业基础较好,在全国粮食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地区。优势区是我国粮食产业发展的重点区域。从品种来看,我国水稻初步形成东北、长江流域和东南沿海三大优势产区,东北优势产区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3 省;长江流域优势产区包括江苏、安徽、湖北、湖南、江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河南南部等省市;东南沿海优势产区包括上海、浙江、福建、广西、广东和海南 6 省(市、区)。小麦逐步形成黄淮海、长江中下游和大兴安岭沿麓三大优质专用小麦产区,黄淮海小麦优势区包括河北、山东、北京、天津全部,河南中北部、江苏和安徽北部、山西中南部以及陕西关中地区,是我国最大的冬小麦产区;长江中下游小麦优势区包括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南、湖北北部以及河南南部,是我国冬小麦的主要产区之一;西南小麦优势区包括重

庆、四川、贵州、云南 4 省（市），以冬小麦为主。玉米主要形成了北方春玉米区、黄淮海夏玉米区、西南玉米区三大玉米优势区。北方春玉米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宁夏、甘肃、新疆 7 省玉米种植区，河北、北京北部，陕西北部与山西中北部，及太行山沿线玉米种植区；黄淮海夏玉米区涉及黄河流域、海河流域和淮河流域，包括河南、山东、天津，河北、北京大部，山西、陕西中南部和江苏、安徽淮河以北区域；西南玉米区主要由重庆、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及湖北、湖南西部的玉米种植区构成，是我国南方最为集中的玉米产区。粮食生产优势区与粮食主产区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我国 13 个粮食主产区全部属于粮食生产优势区，而且有的省份属于多个品种的优势区；但有的省份虽然属于某个品种的优势区，但由于粮食总量较少、商品粮调出能力不足等原因，并不属于粮食主产区。

1.2.2 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

根据《辞海》解释，“利益”是指好处；“补偿”是指某主体因某些原因在某方面有所亏失，而在其他方面有所获得的用于抵消损失的收益。粮食主产区在国家的要求下发展粮食产业，在一定程度上丧失了部分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收入提高的机会，从而造成了损失。那么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是指，国家和相关利益主体认同和接受的，以区域公平为出发点，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目的，调整粮食安全保障的作为主体与不作为主体之间经济利益分配关系的、具有经济激励作用的制度安排，该制度要求未尽或未完全尽粮食安全保障责任而享受粮食安全保障的利益主体对“超额”尽到粮食安全保障责任并付出“额外”代价、遭受损失的粮食主产区提供利益补偿或进行利益转移，调动其保护耕地和生产粮食的积极性。

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具有以下特征：

（1）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目的。

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就必须保有一定数量的耕地和一定数量的粮食播种面积，必须设法调动农业生产者生产粮食的积极性。建立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是通过利益补偿的方式增加粮食主产区和粮食生产者的收



益,进而调动粮食主产区和粮食生产者保护耕地、生产粮食的积极性。

(2) 以区域公平为出发点。

13个粮食主产区生产了全国70%以上的粮食,提供了全国80%以上的商品粮,为国家粮食安全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但由于种粮收益低,二、三产业发展滞后等因素的制约,虽然主产区粮食产量逐年增加,但粮食主产区经济发展总体水平与以沿海发达地区为主的粮食主销区差距越来越大。建立粮食主产区粮食生产者的利益补偿转移机制的出发点在于通过给予粮食主产区“额外”的补偿,支持粮食主产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区域公平。

(3) 提供补偿的是“不作为主体”。

提供利益补偿或进行利益转移的主体是粮食安全保障的不作为主体,即那些没有尽到或者没有完全尽到粮食安全保障责任,但“搭便车”享受粮食安全保障的利益主体。

(4) 享受补偿的是“作为主体”。

享受利益补偿或接受利益转移的主体是粮食安全保障的作为主体,即那些“超额”尽到粮食安全保障责任并付出“额外”代价的粮食主产区和生产者。

(5) 是国家和相关利益主体认同和接受的制度安排。

国家要以法律或法规等形式把这种制度安排确定下来,相关利益主体接受或必须接受这种制度安排,这是粮食主产区粮食生产者的利益补偿转移机制得以正常运行的必要条件。

1.3 国内外研究综述

1.3.1 关于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经济差距和问题的研究

九三学社界别部分委员(2010)认为,在加快工业化进程中,重工轻农的利益导向,削弱了农业的基础地位,导致粮食主产区萎缩。改革开放

初期,在我国30个省(市、区)中,有21个粮食输出区(包括江苏、广东、浙江),到90年代中期,只有9个省份粮食可以外销,另有4个省大体自给自足,其余17个省变为缺粮省,而且9个粮食主产区种粮面积呈下降趋势。原因在于粮食的比较优势远不及非农产业发展带来的丰厚利润,粮食产品价格提高总赶不上非农产品的轮番涨价。因此,沿海省份纷纷加快工业化进程,相继放弃大面积粮食生产,由粮食主产区或自给半自给区迅速转变为粮食主销区。相反,坚持“粮食比较优势”的内地粮食大省,大都成为“农业大省、工业小省、财政穷省”,粮食增产与农民增收呈反比关系,减产增收。潘刚(2011)认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是中央和地方的共同责任。无论是粮食主产区,还是粮食平衡区、主销区,都肩负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而我国粮食主产区建设却存在悖论。一方面,粮食主产区承担的责任大,为发展粮食生产支付的成本高;另一方面,发展粮食生产对地方财政增收的贡献率逐年下降,财政包袱越来越重,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生产的动力不足。此外,吴桂淑、范静、康晨宇等(1995)认为,我国粮食主产区普遍存在产量多、贡献大但粮食商品价值流失严重、财政吃紧及经济落后等问题。谢茹(1996)认为,粮食主产区普遍存在粮食畸重、工业畸轻、财政拮据、收入偏低、发展艰难等问题,这些问题很大程度上是由历史及国家政策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冯海发、毛长青、朱晓峰(1997)认为,影响粮食主产区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有:粮食生产与其他非农产业相比,所能创造的财政收入和农民收入增量很小,由于粮食定购和外调,引起一系列的利益流失;粮食主产区经济结构呈低效益状态,经济发展缺乏后劲。李广厚(2007)认为,生产资料价格上涨使支农惠农政策收效甚微,种粮的低收益使之不能有效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导致地方政府对抓粮食生产积极性不高,这些因素使粮食主产区粮食生产积极性不高。

1.3.2 关于农业补贴机制的必要性和目标的研究

关于对农业补贴的主要理论基础是福利经济学。福利经济学主张通过政府干预补偿农业的外部效应,提高整个社会的福利水平。英国剑桥学派